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48號

原告 曾炳煌

曾淑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翔致律師

被告 晟名機械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柄

上列被告晟名機械有限公司、吳文柄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 年度審交訴字第182號），經原告曾炳煌、曾淑暖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